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30號

聲請人 昱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順

代理人 許秀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依聲請人之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，足認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。又上開票據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，為聲請人所陳明，且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俊 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蕭 尹 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23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	
001	台榮興業股公司 簡慶堂	合作金庫大溪分行	109年4月13日	43,540元	LM四九〇二一三七	昱順交通(股)公司	